

“开门立法”汇集民意凝聚共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在即

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图解

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实施以来,在本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了重要支撑。当前,北京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情况,亟须开展修订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2016年以来4次对垃圾分类做出重要指示,提出“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明确提出北京等46个重点城市到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35年以前全面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修订条例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法制支撑。

为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区、乡镇约1.5万名人大代表赴基层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活动将于8月底完成,条例修订草案将于10月下旬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8月12日至8月23日,丰台区地区的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到所在选区,就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宣讲;并征求社区居民代表、社区工作者、环卫、物业、回收、城管等部门的意见建议。

为更好汇集民意,本次征求意见活动将以现行市、区两级代表联系组为基础,对本区选举产生的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进行编组。依托三级代表联系组,代表们赴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广泛征求市民、社区工作者、物业管理者以及有关单位的意见。值得一提的是,具有人大代表身份的市、区领导将以普通代表身份,深入基层履行代表职责,听取意见建议。

征求意见过程中,人大代表重点向市民群众介绍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为什么要进行垃圾分类和“四分法”的主要内容。同时,代表将就本次修订中关于强制减量、强制分类、增加罚则、分类收运责任等四大类八方面征求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具体包括:是否总量控制,是否禁止或限制一次性用品,是否限制过度包装,是否对居民履行分类责任作出强制性规定,是否需要加强信用惩戒,是否强化垃圾收运企业的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责任,是否建立分类收运监督制度。

此外,为更好地推进“开门立法”,反映群众关心关切,代表们还将重点了解市民群众希望政府在生活垃圾管理过程中考虑和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对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建议。



垃圾分类指按照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不同处置方式的要求,将垃圾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通俗地讲,垃圾分类就是在源头将垃圾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分为四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分别对应四种颜色垃圾桶:蓝色、绿色、灰色和红色。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主要包括:



投放须知:

鼓励将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张、衣服等卖给废品回收企业,交投至可回收物容器内。

投放要求:

- 轻投轻放
- 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 废纸尽量平整
- 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 立体包装物请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分类意义:

节约资源、循环利用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主要包括:



投放须知:

将废弃的灯管、电池、油漆桶、药品及包装等单独投入有害垃圾容器内,严禁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

投放要求:

- 如有残留请密闭后投放
- 投放时请注意轻放
- 易破损的请连带包装和包裹后投放
- 如易挥发,请密封后投放

分类意义:

防止污染、保护环境



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主要包括:



投放须知:

将剩菜剩饭、瓜果皮壳、花卉绿植、过期食品等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物质废弃物投入到厨余垃圾容器内。

投放要求:

- 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 包装物请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分类意义:

生化处理、回归自然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主要包括:



投放须知: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投入其他垃圾容器内。

投放要求:

- 成分复杂难以辨别类别的生活垃圾可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分类意义:

能源转换、减少排放

人大代表赴基层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南苑街道槐房社区组织开展了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活动,居民们可凭垃圾现场积分并兑换相应的奖品,通过活动提高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 史莉/摄

南苑街道合顺家园社区组织开展了“垃圾分类我先行 争做环保小达人”暑期实践活动。活动现场,孩子们在垃圾分类指导员的指导下投放垃圾。 史莉/摄



和义街道举办的垃圾分类游戏中,小朋友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将废旧纸箱放入可回收垃圾箱中。 蒋瑶/摄

▲东高地街道万东里社区工作人员为居民演示把厨余垃圾小桶放在正确的架子上。 特约记者 李欣/摄

▲太平桥街道菜营社区分捡员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雷翎/摄



市人大代表安钟岩说:作为人大代表,我想通过此次宣讲和征求意见活动更好地反映群众关心的问题,和市民面对面交流,让我深入了解到市民对生活垃圾管理的真切诉求,比如,希望针对垃圾分类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源头减量、末端治理,倡导转变生活方式,树立绿色环保理念,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推进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区人大代表李磊说:在宣讲过程中,我发现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很到位,但是这并非仅仅是居民和社区的责任,后续需要全社会进一步将政策支持、宣传引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环节做细做实做好,形成全链条闭环,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教育工作者,培养孩子垃圾分类意识,倡导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乡人大代表薛鑫说:做好生活垃圾的源头控制和去向控制尤为重要,要真正形成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闭环。此外,还希望出台垃圾分类教学的应用小程序,扫一扫就能让百姓知道属于哪类垃圾。



华京源回收公司高云说:现阶段北京市的垃圾日产量已经增长43%,希望可以加快修订条例,出台官方的垃圾分类细则,借势强化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此外,希望提高50岁以下中青年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度。



西局玉园物业负责人王双英说:现阶段我们在南北区各派两名分捡员,对居民没有按规定投放的垃圾进行重新分类。下一步,要建立健全物业对垃圾分类的监督机制,并在楼门宣传栏里张贴垃圾分类常识,加大宣传力度。

截至8月20日,有16位市人大代表、148位区人大代表、150位乡镇人大代表,分别到116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征求了5062位市民、社区工作者、物业管理者、环卫工作者及283个单位的意见。



北大地西区社区工作者付佳说:现在社区存在垃圾分类责任不明确、设施不合理、缺少强制手段等现象,宣传教育需要政策硬件的配套。希望加强与回收公司的合作,逐步推进,以点带面,理清责任清单,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北大地西区居民撤振说:垃圾分类是利国利民的大事,希望大家都可以从源头上减少垃圾,少用塑料餐盒、纸杯等一次性用品,减少快递、外卖等过度包装,只有做到理念上认同才能改变固有的生活习惯。



丰台五小退休教师叶淑兰说:听了今天的宣讲进一步深化了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希望进一步加强指导管理,前期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并配合行之有效的奖惩机制。我们居民都要身体力行改变生活方式,养成在家先进行垃圾分类再投放到指定垃圾桶的习惯。



西局玉园居民宋福顺说:我在西局住了几十年,看着周围的环境、交通一点点改善,现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我们要自觉形成习惯,再结合“村民自治”完善小细则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丰台一小学生申飞扬说:垃圾太多了,我们的地球会特别伤心,海里的小动物不小心吃掉垃圾也会生病的。在学校老师就教我们进行垃圾分类,剩下的饭菜是厨余垃圾,塑料袋是其他垃圾,回到家里我就把学到的知识教给爸爸妈妈。